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

※

※

中華民國與東南亞之外交關係 (1911-1995)

※

※

※

※

※

※※※※※※※※※※※※※※※※※※※※※※※※※※※※※※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89-2414-H-004-055-

執行期間：89年8月1日至90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陳鴻瑜

共同主持人：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中華民國 90年 7月 7日

# 中華民國與東南亞之外交關係（1911-1995）

陳鴻瑜 撰

## 目 次

第一節 清末我國在東南亞設立使領館之背景.....	1
第二節 我國與新加坡之外交關係.....	3
第三節 我國與馬來西亞之外交關係.....	8
第四節 我國與菲律賓的外交關係.....	18
第五節 我國與印尼之外交關係.....	44
第六節 結語.....	64

# 中華民國與東南亞之外交關係（1911-1995）

陳鴻瑜

## 第一節 清末我國在東南亞設立使領館之背景

中英鴉片戰爭，清廷失敗，是促使清廷徹底改革的開始；同時也是促使清廷認真學習西夷的開始。沒有這次戰爭的失敗，清廷可能還沈湎於往日帝國的榮光和祖宗的法制。而學習西夷，除了須派遣童子前往外國學習新知識外，還須在外國派駐代表清廷的使領館。這在中國是前所未有的新觀念和作法，扭轉以前對海外華人的看法。回顧以前中國對海外華人之態度是消極的，總認為是天朝棄民，因為他們出走海外猶如自外於「王化」，天朝不負有保護之責。例如一七四〇年荷蘭大屠殺印尼的華僑，福建總督策楞向朝廷報告說：「被害漢人，久居番地，屢邀寬宥之恩，而自棄王化。按之國法，皆干嚴譴，今被其戕殺多人，事屬可傷。實則孽由自作。」<sup>1</sup>

然而中英鴉片戰爭後，中國要派遣童子前往海外學習，對外夷的評價不同，連帶地，對海外華人之看法也改變，不僅不再視之為化外之民了，而且進一步要加以保護。因此，清朝設立領事館之首要原因是保護華僑。郭嵩燾認為，「設領事之意，約有兩端，第一是保護商民。遠如秘魯、古巴之招工，近如西洋日國所轄之呂宋，荷蘭所轄之婆羅洲、葛喇巴、蘇門答臘，本無訂立章程，其政又近於苛虐。商民間有屈抑，常苦無所控訴，是以各處民商，聞有遣派公使之信，延首跋望，盼得一領事，與為維持。揆之民情，實所心願，此一端也。一曰彈壓稽查，如日本之橫濱、大阪各口，中國留寓民商，本出有戶口年貌等費，改歸中國派員辦理，事理更順。美國之金山，英國之南洋各埠頭，接待中國人民，視同一例。……稽查彈壓，別無繁難。準之事勢，亦所易為，此一端也。」<sup>2</sup>

尤有進者，華人在和印（今印尼）遭到不平等待遇，我國外交部訓令駐巴達維亞（今雅加達）領事館進行交涉，駐巴達維亞領事館在交涉華僑地位時強調，建請我國外交部立即和和蘭政府交涉，「俾和屬華人在司法上完全享受平等待遇，得以早日實現以榮國體，而慰僑望。」<sup>3</sup>顯見外交交涉之目的在滿足華僑之期盼。

其次，清廷在海外設領，亦有監視海外華人之用意。例如同治五年（一八六〇），廣東巡撫蔣益澧即認為在海外設領可以「窺彼腹心」，瞭解華僑社會

<sup>1</sup>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市，民國 79 年 12 月，頁 171-172。

<sup>2</sup> 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一。

<sup>3</sup>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3063，「印尼華人刑事裁判不平等待遇」，民國 23 年 10 月 30 日（呈報關於和印華人刑事裁判不平等待遇各節，請鑒察核辦由），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呈外交部，爪字第二 00 號。

動態。光緒二年，隨同郭嵩燾出使英國的張德彝回國後寫的「隨使日記」也指出，「華民出洋日眾，非有重臣句宣，不足以資撫。」並認為新加坡一部份華人「愚頑性成，多未歸化；有離華二三十年未歸者，有生於外邦而未到中國者，有歸英屬而不改裝者。此輩若來中土，無事則為華人，遇事則曰『英屬』，誠一隱患也。如有領事駐紮，能令歸英者改裝，則華英判然，方為有益。」<sup>4</sup>郭嵩燾在奏請設立新加坡領事館時，亦說：「彈壓稽查」華人社會是設領的  
二大原因之一，<sup>5</sup>它不但有利於掌握華人社會戶口年貌，防止其到中國惹是生非，而且有助於控制、協調華人社會內部的矛盾。新加坡設領前，廣屬華  
人與客屬華人爭鬥，僑領胡璇澤曾予調解。<sup>6</sup>

第三，在海外設領有明辨華夷之別的需要。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噶羅巴（爪哇）華商致函廣西候補知府李句清說，該埠「為南洋一大都會，……華民在此貿易者約有數十萬。」<sup>7</sup>李句清乃向南洋大臣左宗棠稱：「華人生於斯者，貿易於斯者，……其寄居四五代，置田宅、長子孫者，既成土著，即來商賈，亦令造冊稽查。間有將該處生長之華民編為西籍，將冊寄回西京，雖日後回華，仍歸西官管轄，中國官員不必過問之說。未審總理衙門有無成議，如果准行，則冒籍滋事之人，沿海皆是。即憧憧往來之商賈亦必習與性成，以夷狄之偽為偽矣。其為害可勝言哉，……竊恐南洋數百萬眾亦復非中華有矣。」<sup>8</sup>左宗棠便致函清朝駐德荷意奧公使李鳳苞，要求他與曾紀澤等設法處理海外華人隸屬問題。自後，清廷與英荷法等在東南亞有殖民地的國家展開有關華人國籍歸屬的談判。<sup>9</sup>

第四，認為在海外設領可以聯繫海外華人與母國之關係。一八六七年，丁日昌在總理衙門討論遣使問題時指出，「查閩粵之人，其赴外洋經商傭工者，於暹羅約有三萬餘人，呂宋約有二三萬人。若中國精選忠勇才幹官員，如彼國之領事，至該處妥為經理，……則中國出洋之人，必繫戀故鄉，不忍為外國所用，而中國之氣日振。」<sup>10</sup>但清廷並未採納其議。

總之，清末開始籌謀在外國設領，打開了中國外交史的新頁，也開啓了一扇中國觀察外國之窗子。透過這個窗子，無論是保僑、監視華僑，或者維繫與母國之關係，在外國設領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使中國逐漸走上與西夷進行交涉的國際政治舞臺上，其與西方國家設領始於交涉商務，則迥異其趣。

本文限於研究期限以及篇幅，僅選擇菲律賓、印尼和星馬等四國作為研究的對象，至於越南、泰國和緬甸，則留待日後再議。

<sup>4</sup> 張德彝，隨使日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十一帙三。

<sup>5</sup> 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一。

<sup>6</sup> 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大學出版社，福建，1989年6月，頁156。

<sup>7</sup> 駐德使館檔案鈔，台北，1966年，頁265。

<sup>8</sup> 駐德使館檔案鈔，台北，1966年，頁267-269。

<sup>9</sup> 參見袁丁，晚清僑務與中外交涉，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4年4月，頁83-97。

<sup>10</sup>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文海出版社，台北，民國60年，卷55。

## 第二節 我國與新加坡之外交關係

### 一、設領經過

郭嵩燾於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抵新加坡，次年一月二十一日抵倫敦，二月七日呈遞國書，二十三日開始與英國外交部談判在新加坡設領問題。同時，倫敦與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sup>1</sup>當局就中國在新加坡設領一事交換意見，英國政府根據「海峽殖民地」之意見，極力限制中國領事館之職能，為(1)只能作為商務代辦，照顧華人的商業利益，不能過問當地的華人政治事務；(2)領事設置只能是一種臨時性安排而非永久機構；(3)第一任領事必須是當地有威望的華人而非由中國派來的官員。<sup>2</sup>中國政府最後接受英國的意見，同意由新加坡當地華人出任駐星領事。中國政府之所以做此妥協有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基於政治上的考慮，即欲藉此減少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的阻力。另一個原因是基於經濟上的考慮，如委任一位華裔為領事，可減少領事館的維持費，清廷只負責開辦費，人員薪水則由領事籌措。<sup>3</sup>

一八七七年九月，清朝在新加坡設立領事館，推薦當地僑領胡璇澤（又名胡亞基）出任第一任領事。十月，正式開館。清朝只給開辦經費，至於領事館人員、薪酬及經常費用，由胡璇澤自行籌畫。一八八〇年胡璇澤去世。駐英法公使曾紀澤委命新加坡領事館的隨員蘇淮清為代領事。一八八一年，改由清朝派左秉隆出任第二任領事。此事確定了新加坡領事館為永久地位，且以後皆直接由清廷任命領事。

一八八六年，粵督張之洞派副將王榮和，候選知府余雋（玉旁）遊歷南洋二十餘埠，聯絡華僑。王、余兩人歸來後報告陳述了南洋華僑的經濟實力和被歧視、迫害的情況，並指出華僑盼望設領的要求。張之洞根據兩人的報告，奏請朝廷在南洋各埠增設領事，建議在新加坡、呂宋、巴達維亞（雅加達）和悉尼設立總領事館。<sup>4</sup>

一八九〇年，丁汝昌率領一支海軍艦隊巡遊東南亞各港口，看見芙蓉、雪蘭莪、霹靂和檳城的華人遭到英國當局的虐待。在他返國的報告中建議清廷在上述地方設立副領事，以便照顧當地華人的利益。薛福成出使英國，便根據丁汝昌的報告向總理衙門建議在馬來各邦設置副領事，置於新加坡領事督管之下。他與英國談判在英屬各埠設領。在交涉後，英國同意將新加坡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薛福成推薦其參贊黃遵憲於一八九一年出任駐新加坡總領事。

### 二、發展實質關係

<sup>1</sup> 海峽殖民地係英國於1826年將新加坡、馬六甲和檳榔嶼三地合併之稱呼。

<sup>2</sup> 林孝勝，「清朝駐星領事與海峽殖民政府的糾紛（1877-1894）」，柯木林、吳振強編，新加坡華族史論集，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出版，新加坡，1984，頁11-30。

<sup>3</sup> 林孝勝，前引文，頁18。

<sup>4</sup> 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四。

新國爲了因應內部軍事訓練場地不足以及印支半島之變局，亟需在海外尋求軍事演習場地，以訓練其有限的兵力。另外新加坡也不願完全依賴以色列訓練其軍隊，乃與我國進行軍事合作協商。最早是在五十六年，台灣派遣了高階官員前往新加坡，會見國防部長吳慶瑞及李光耀總理。十二月，台灣提出了建立空軍的建議。當時新加坡急需訓練海空軍人員，而以色列無法提供該項設施。當台灣向新加坡提出該項軍事合作案時，曾要求新加坡在外交上承認台灣，但並未獲新加坡同意。

五十七年十一月，我國與新加坡就我國在新加坡設立商務代表團事換文。五十八年三月六日，在新加坡設立「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新加坡則遲至六十八年六月才在台北設立「新加坡駐台北商務代表辦事處」。但新加坡認爲雙方互換貿易代表處並不代表雙方已在政府和國家層次上相互承認，因爲新加坡不願捲入中共聲稱它是中國唯一代表，台灣是其一部分的糾紛中。

5

六十年，關於我國在聯合國代表權之表決，新加坡投票支持中共入會，但對於排除中華民國的案子，則採棄權。

以後台灣的國安局與新加坡的國防部建立了密切的聯繫管道，台灣提供新加坡飛行教官和技術人員，而開啓了新加坡的空軍維修部門。六十二年五月，台灣的國安局長建議李光耀訪台。李光耀同意來台，並會晤了蔣經國行政院長。蔣經國邀請李光耀前往南部空軍基地參觀，然後前往日月潭度假。此次訪問在李光耀要求下不對外發佈新聞，以免引起國際媒體注意。六十三年十二月，李光耀再度來訪，參訪了海軍和海軍陸戰隊。在數月前，李光耀政府即與台灣軍方會商在台灣訓練軍隊的事宜。而在這次的訪問中，李光耀便向蔣經國提出在台灣訓練新加坡軍隊的話題，獲得蔣經國的同意。

六十四年四月，我國與新國達成協議，雙方簽署「訓練協助協定」(Training Assistance Agreement)，開始執行「星光計畫」(Exercise Starlight)，爲期一年。新國派遣星光部隊，包括步兵、砲兵、裝甲部隊和突擊隊等前來我國使用特定的軍事場地，每次約六到八週。我國只酌收微薄費用。<sup>6</sup>自七十八年起，我國與新國海軍每年在台灣附近海域舉行「基本戰艦訓練」，我國海軍協助新國海軍從事訓練項目，在星光部隊舉行兩棲登陸、實兵對抗等演習時，提供必要的後勤支援、登陸艦及訓練場地，但雙方不舉行聯合軍事演習。<sup>7</sup>

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國與新國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七十三年四月，新加坡在台設立「新加坡旅遊促進局駐台北辦事處」，以吸引我國之觀光客。在七十四年十一月以前，李光耀總理曾密訪台灣六次，大都以私人身份訪台。七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李光耀正式公開訪台，蔣經國

<sup>5</sup> Lee Kuan Yew, *Memoirs of Lee Kuan Yew, From Third World to First: The Singapore Story: 1965-2000*,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Times Editions, 2000, p.620.

<sup>6</sup> Lee Kuan Yew, *op.cit.*, p.622.

<sup>7</sup> 聯合報，民國84年5月14日，頁2。

總統親自前往機場迎接。七十五年五月八日，新國國防部長李顯龍率高級軍官訪台，除參觀軍事演習外，並和我國高級官員會晤及參觀軍事設施。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李光耀伉儷再度訪台。他會晤蔣經國總統，就兩國經貿關係與國際情勢交換意見，他強調應加強台、新、韓、菲四國之間的相互採購，降低對日貿易依賴，並表示歡迎我國廠商前往新加坡投資。<sup>8</sup>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李光耀率第二副總理王鼎昌訪台。七十六年六月八日，行政院長俞國華率經濟部長李達海、國科會主委陳履安、國貿局長蕭萬長訪新，就加強雙邊經貿及科技合作問題交換意見。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我國在新加坡設立「遠東貿易中心駐新加坡辦事處」，負責有關雙邊經貿合作、商情資訊的收集和聯繫、舉辦交易座談會及佈置陳列商品。<sup>9</sup>新加坡貿工部長李顯龍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訪台，與行政院長俞國華及其他高級官員討論促進雙邊經貿關係以及工業和科技方面的合作途徑。十二月十六日，李光耀伉儷及第二副總理王鼎昌伉儷訪台。

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蔣經國總統逝世，新國先派第一副總理吳作棟、交通與新聞部長楊林豐、貿工部長李顯龍來台弔唁。一月三十日，蔣經國出殯時，李光耀伉儷及第二副總理王鼎昌伉儷來台參加葬禮。六月，我國與新加坡簽訂交換航權協定。七月三日，李光耀伉儷、財政部長胡賜道、勞工部長李玉全訪台，加強雙邊在金融和銀行業方面的合作，主要在協商讓雙方的各兩家銀行在對方設立分行。<sup>10</sup>我國在七十二年時即由交通銀行在新加坡設立分行，新加坡國家發展銀行亦在台北設立分行。七十八年一月，李光耀密訪台，前往花蓮參觀佳山基地，他是第一位參訪該基地的外國首長。三月六日，李登輝總統率外交部長連戰、國防部長鄭為元、經濟部長陳履安、新聞局長邵玉銘及台北市長吳伯雄訪新。在此次訪問中，新國對李總統的稱呼為「來自台灣的李登輝總統」(The President Lee Den-Hui from Taiwan)，以避免介入兩岸之間的紛爭。<sup>11</sup>在此次訪問中，新國總統黃金輝臨時因病住院，以至於李總統未能親會黃總統。此兩件事可能係李總統與李光耀關係交惡的導因。蓋李總統以一國元首前往訪問，基於國際禮節，新加坡不宜在面對中共壓力時，臨時自我設限壓低與台灣交流的歡迎規格。七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新加坡第一副總理兼國防部長吳作棟率貿工部長暨新聞部政務部長馬寶山、外交部及國家發展部政務部長宋彼得夫婦及國會議員等一行十三人訪台。

七十九年四月九日，新加坡貿工部長李顯龍來台，與經濟部長陳履安共同主持第一屆中星部長級經技合作會議，並於同日雙方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及「貨品暫准通關協定」。暫准通關協定部份，係由我國國貿局局長許柯生和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局長楊勝順分別代表兩國簽署。該項協定之主旨

<sup>8</sup> 經濟日報(台北)，民國75年7月1日，頁1。

<sup>9</sup> 中央日報，民國76年6月11日，頁1。

<sup>10</sup> 聯合早報(新加坡)，1988年7月5日，頁2。

<sup>11</sup> 聯合報，民國78年3月4日，頁2。

在使雙方商展貨品、樣品免除必要保證、押款等手續，直接憑暫准通關證免稅通關，以利雙方經貿交流。至於投資保證協定部份，則係由我國投資業務處處長黎昌意與新加坡貿易工業部經濟發展局長陳振南簽署。中星部長級經技會議以後輪流在兩國舉行。

新國在七十九年十月三日與中共建交，九月三十日，我國駐新國之機構名稱改爲「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新國在台機構改爲「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此後，新台之間的關係出現冷淡，不再像以前那樣熱絡。雙方政府高層互訪變成非正式以及不見諸報章的方式進行。

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長郝柏村應新國前總理李光耀之邀請，率新聞局長邵玉銘等官員以私人身份訪新度假，此爲新國與中共建交後我國最高行政首長首次訪問新國。

八十二年二月二日，內閣資政李光耀與副總理王鼎昌訪台。八十二年二月八日，我國與新加坡簽訂「中星期貨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由我國財政部證管會主任委員張昌邦和新國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高銘勝在新加坡簽署。

在該年四月二十九日台海兩岸假新加坡場地進行「辜汪會談」，新加坡被認爲係在兩岸關係中提供場地的最適當者，李光耀在兩岸間獲很高的評價。但隨後幾樁事情的發生而使李光耀與台灣關係趨於冷淡。

第一、李光耀與李登輝對於治國理念不同，李登輝以實踐民主、尊重人權爲理念，反對人權有個別國家間差異，而認爲它爲普世標準。李光耀則強調有東方和西方價值的差異，社會秩序優先於民主人權。雙方觀念上的差異且在國際媒體上交鋒。

第二、在「辜汪會談」後，李登輝爲感謝新加坡的幫忙，而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出訪南非的回程過境新加坡，在樟宜機場的貴賓室中，我方人士包括李總統、外長錢復、經建會主委蕭萬長，與星方總理吳作棟、新聞藝術部長柯新治會晤。蕭萬長向吳作棟提議新加坡和兩岸合組輪船公司，其中台海兩岸各佔 45%股份，新加坡佔 10%，專門經營兩岸之間的海線運輸，公司在新加坡註冊，由董事會決定營運方針。李總統期望星方代爲向中共提出。中共副總理李嵐清於隨後一週訪問新加坡，新加坡將我方的提議託李嵐清帶回給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六月二十日，江澤民致函吳作棟，表示感謝星方傳達的訊息，並強調現在兩岸溝通的渠道是暢通的，只要台灣有誠意，透過兩岸直接商談，可以逕行合作，不會有什麼困難。七月十九日，星方將江澤民函件轉來台灣。但新方在八月六日另提出一對案，即由新方籌組一個專營兩岸海空運公司，初期由星方出資 34%，其餘 66%由兩岸均分，三年後新方願意讓出股權減爲 10%。李光耀且於該年九月二十一日訪台，提出上述主張，並鼓吹如果要取得中共的信任，促成這個公司的組成，只有一個辦法，就是須讓中共相信台灣承認自己是中國的一部份，未來一定會邁向統一。李光耀還說美國人不可靠，將來有一天會拋棄台灣。台灣不應該相信美國的保護。只要中共內部不動亂，三十年後中共將會非常強大。

對於新加坡想自行籌組該海空航運公司一事，李總統認為宜由新加坡自行向中共提出較好，也強調所謂的通航不是漫無限制，而是定點航行。<sup>12</sup>

關於台海兩岸和新加坡共組船運和航空公司一事，在李光耀的回憶錄中卻輕描淡寫，他說：「我和吳總理（按指吳作棟）決定提呈一份新加坡的建議書，建議成立一家船運和航空公司，在新加坡註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和新加坡三方共同擁有大致相等的股份，為中台兩岸的鴻溝搭建橋樑。這家公司將跟中國和台灣租用同等數目的船隻和飛機。三年後，中台兩地將收購新加坡的股份。一九九四年九月中，當我在台灣同李總統會面時，他贊成這項建議。」<sup>13</sup>在該段文字中漏掉了新加坡更改該公司股權的比例數字，以及李登輝對於該項建議所提出的前提要件，就是通航不是漫無限制，而是定點航行。

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及新聞藝術部長柯新治等一行十三人抵台訪問，新加坡總理辦公室在吳作棟來台訪問前，曾發表簡短聲明說：「吳作棟將於九月十三日到十七日到台灣做私人度假，總理不在期間，副總理李顯龍將代理總理職務。」<sup>14</sup>

八十三年一月三日，行政院長連戰率新聞局長胡志強、經建會主委蕭萬長、外交部次長房金炎等官員以度假的非正式方式前往馬來西亞訪問後轉往新國訪問。

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我國經濟部長王志剛前往新加坡參加中星經技合作會議，與新加坡簽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會協議書，雙方同意石化、電子、機電等一五六項工業產品及可可、食品加工等九十三項農產品關稅減讓。<sup>15</sup>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連戰副總統以私人身份訪新。他認為可學習新加坡保留傳統倫理道德的作法。

八十九年九月下旬，李光耀內閣資政訪台，除會晤陳水扁總統外，亦與我國相關首長會談雙方推動三項經濟合作方案，包括簽署自由貿易區協定、金融合作、電信市場策略聯盟。第七屆「中星經濟」聯席會議亦於該年十一月在台北舉行，討論雙邊經濟合作問題。<sup>16</sup>

<sup>12</sup> 自由時報，民國89年6月26日，頁2；6月27日，頁2。

<sup>13</sup> 聯合報，「李光耀回憶錄摘要」，民國89年9月24日，頁13。

<sup>14</sup> 中國時報，民國82年9月14日，頁1。

<sup>15</sup> 中央日報，民國86年11月14日，頁6。

<sup>16</sup>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外交年鑑，外交部，台北市，民國九十年出版，頁85。

### 第三節 我國與馬來西亞之外交關係

#### 一、設領經過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薛福成又奏請於檳榔嶼設領事。一八九三年選派檳城副領事。開啓我國在馬來半島設置領事之新頁。

按英國國籍法之規定，係採取屬地主義，而中國採取血統主義，因此在英屬馬來亞出生的中國人，將取得雙重國籍。對此，爲了避免雙重國籍之紛爭起見，對於出生地主義加以一些規定，即未成年或由出生取得英國國籍者得同時保有本國國籍，俟達二十一歲時，得聲明國籍脫離，以便歸屬中國國籍。對於居住中國的英國籍中國人，英國駐中國使節是否加以保護，中國廣東政府於 1928 年 10 月與海峽殖民地當局達成協議，即英屬土地出生的中國人於廣東、廣西兩省欲取得英國國籍之承認時得辦理脫離中國國籍之手續，而成爲英國國民；反之，居於中國境內，欲享受中國人特權者，即成爲中國國民。<sup>1</sup>這可能是民國以來中英之間爲解決華人國籍問題所簽訂的第一個協議。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六日，我國郵政總局局長與馬來雅（係指英屬海峽殖民地、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等處之馬來聯邦）署理郵電總局局長在吉隆坡簽訂中華民國與馬來雅郵局互換包裹協定以及郵局互換包裹協定施行細則。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院批准該協定。<sup>2</sup>

三十年十二月，日軍攻陷香港，英國駐新加坡湯瑪斯深盼獲得中國助力，守住新加坡。蔣委員長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表示，願予以下列之援助：(1)兵員，包括大部訓練有素，及久經戰陣之中國軍隊，聯合保衛馬來亞；(2)馬來亞各界華僑領袖之充分合作。蓋馬來亞境內之居民中，華僑佔最大多數，對於維繫民氣，安定內部，防止騷擾，組織當地防軍，防範「第五縱隊」之活動，均能發揮重大之力量。<sup>3</sup>

我國與英國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中英條約，但遲至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才開始在新加坡生效實施。該新約最重要者爲第七條之規定：「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馬來亞則尚未實施該新約。在檳榔嶼地方之我國僑民遭當地英國當局拘捕者不少，但都未通知我國駐檳榔嶼領事館，此實違反該條約第七條之規定。駐檳榔嶼領事館即有鑑於此，於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要求由外交部向英國提出交涉，或由該館向地方當局提

<sup>1</sup> 參見楊建成編，英屬馬來亞華僑，文史哲出版社，台北市，民國 75 年 7 月初版，頁 70-71。

<sup>2</sup>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民國 25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呈國民政府，事由：呈爲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批准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請鑒核施行，呈字第 360 號。

<sup>3</sup> 國史館主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 30 年 7 至 12 月份，12 月 27 日，頁 687。

出交涉。<sup>4</sup>次日，該館又電外交部，謂英國當局係依據三十年以前之法律，凡行為可疑而無犯罪確證者，當局有權令其出境，該館屢與交涉，均無結果。因此呈請外交部訓令南洋英屬各館向當局提出同樣之交涉，否則我國僅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名，而無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實。<sup>5</sup>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於五月七日電復外交部稱，問題不在於英方是否依約通知我方，而係英方依約通知我方後，我方所由引起之種種應付問題。以新嘉坡總領事館所轄之範圍包括北至吉蘭丹，東至米里林夢（沙勞越屬），華僑人數眾多，犯罪案亦極多，使領館人手不足，無法應付各種司法案件。據當地華民政務司表示，當地華人眾多，不易每一拘捕案都通知中國使領館，惟可考慮訂一地方性協議以為處理。<sup>6</sup>

我國外交部乃於五月八日電我國駐英國大使館及駐檳榔嶼領事館，請轉請英國政府通飭馬來亞及其他或未履行條約義務各領土主管當局，以後遇華僑於各該地方官廳拘留或逮捕時，各該地方官廳應立即通知主管之中國領事官員以便依約執行其保僑職務。<sup>7</sup>

但一般華僑對於中英新約則有所疑慮，尤其是馬來亞華僑，「星洲日報」社論即認為該新約「足以毀壞吾僑經已造成之特殊地位，及足以動搖吾僑經已獲得之特殊權益，影響之大，乃不可以道里計。」該報社論進而言之，「華僑在馬來亞已獲當地法律保護，無須中英新約的保護；其次，如與在華之英籍人士相較，則在馬來亞之華僑獲得更多的土地權、商業經營權、內河航行權，這些利益都不須中英新約的保護。」<sup>8</sup>中華總商會李光前會長亦表示，「中英新約中此項條款之訂定，誠有歷史之關係，其起源係出自中國政府之欲取消治外法權。原係就一般情形而訂，或未顧及某等地方之特殊情形，其存在亦無可厚非。故如以此條約施行於南美、非洲、澳洲等地，當為適合。但馬來亞華僑眾多，具有特殊之情形，此種條約在此地實行，是否適宜，殊有考慮之必要，因此約在執行上稍有不當，即足以礙及本地人之利益。」<sup>9</sup>彼並不指摘中英新約，但質疑其是否能適用於馬來亞，因為馬來亞華僑情形與英國、直布羅陀或太平洋之斐濟群島華僑不同，該條約之原則不過供馬來亞領事館能夠調查被誤捕或拘留之僑民而已，即使未締結該條約，領事館亦有權調查

<sup>4</sup>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311，檔名：「中英新約第七條與馬來僑民權益事」，駐檳榔嶼領事館於36年1月10日電外交部。

<sup>5</sup>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311，檔名：「中英新約第七條與馬來僑民權益事」，駐檳榔嶼領事館於36年1月11日電外交部。

<sup>6</sup>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311，檔名：「中英新約第七條與馬來僑民權益事」，事由：呈復關於中英新約第七條事，中華民國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呈外交部，民國35年5月7日，新36字第0666號電。

<sup>7</sup>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311，檔名：「中英新約第七條與馬來僑民權益事」，事由：請惠予轉咨馬來聯邦政府遇華僑被逮捕或拘留時應立即通知中國領事官由，民國36年5月8日外交部致英國大使館歐(36)字第09468號代電。

<sup>8</sup> 星洲日報（新加坡），「社論：在論中英新約第七條」，民國36年11月29日。

<sup>9</sup> 南僑日報，民國36年11月22日。

此事，而且實施該約，領事館須有大批人員始能應付所有之報告也。<sup>10</sup>

我國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要求英國同意我國駐古晉領事館之轄區包括沙勞越全境。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英國同意我國駐古晉領事館轄區包括沙勞越全境。<sup>11</sup>

三十六年五月，吉打中華商會向駐檳榔嶼領事館反應，因為吉打距離檳城三十餘英里，且華人有十萬人，如要辦理護照或證明書前往檳城相當不便，乃建議在吉打設立辦事處，以免來往舟師勞頓。<sup>12</sup>但外交部復稱吉打距該館不遠，僑胞辦理證照如有困難，可由該館委請正當僑團協助辦理，無設辦事處之必要。<sup>13</sup>駐檳榔嶼領事館於六月四日復電外交部，認為吉打和玻璃市二地屬區距離該館遠達一百十餘英里，往來確有困難，擬委請吉打中華總商會代發護照申請書及收款等事宜。<sup>14</sup>外交部同意照辦。

外交部鑒於馬六甲和怡保(Ipoh)僑胞人數眾多，均亟待設領保護，乃向英國政府交涉，於三十六年十一月獲得英國政府之同意。但增設該兩處使館會增加支出，外交部決定從十一月十六日裁撤駐米蘭領事館及駐曼哲斯特副領事館，將該兩館經費轉為增設駐馬六甲領事館及駐怡保領事館之需。<sup>15</sup>

三十七年二月，外交部擬將駐吉隆坡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並監督指揮馬來亞其他三館——檳榔嶼、馬六甲和怡保。外交部於三月十二日電駐英大使館，希洽請英國政府同意。<sup>16</sup>五月中旬獲英國政府同意升格為總領事館。外交部並於五月十五日呈請行政院備案。

柔佛州因華僑人數多達三十七萬人，當地中華總商會理事長黃樹芬根據該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於三十七年三月向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建議在該州設立領事館。但外交部覆稱已決定增設馬六甲領館，並由其管理柔佛州僑務，又稱該館與馬六甲距離不遠，交通便利，因此在柔佛設館事緩議。<sup>17</sup>另外該會復

<sup>10</sup> 星洲日報，民國 36 年 12 月 4 日。

<sup>11</sup>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264，檔名：「關於荷印各領館轄區」，民國 37 年 3 月 20 日，駐英大使館代電，倫字第 6663 號。

<sup>12</sup>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358，檔名：「增設駐馬來亞領事館」，民國 36 年 5 月 1 日，駐檳榔嶼領事館電呈外交部，檳 36 字第 285/833 號。

<sup>13</sup>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358，檔名：「增設駐馬來亞領事館」，事由：吉打華僑領簽辦理護照等事項可請正當僑團協助辦理，無設辦事處之必要，外交部電駐檳榔嶼領事館，民國 36 年 5 月 29 日，歐 36 字第 11240 號。

<sup>14</sup>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358，檔名：「增設駐馬來亞領事館」，民國 36 年 6 月 24 日，駐檳榔嶼領事館電呈外交部。

<sup>15</sup>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358，檔名：「增設駐馬來亞領事館」，事由：裁撤駐米蘭領事館及駐曼哲斯特館，移該兩館經費作為增設駐馬六甲領事館及駐怡保領事館之需，請鑒核由，外交部電呈行政院，民國 36 年 11 月 20 日，歐字第 24790 號。

<sup>16</sup>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358，檔名：「增設駐馬來亞領事館」，事由：希洽英方同意駐吉隆坡領館升為總領事館，民國 37 年 3 月 12 日，外交部致駐英大使館電第 2051 號。

<sup>17</sup>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0358，檔名：「增設駐馬來亞領事館」，事由：在柔佛邦擇地設領乙事，擬予緩議，民國 37 年 4 月 7 日，外交部致駐新嘉坡總領館代電外(37)歐四字第 08251 號。